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28726號

債權人 洪華鄉

債務人 富鵬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日月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玖萬玖仟零肆拾陸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富鵬國際有限公司、陳日月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惟查債權人提出之第一銀行滙款單影本，雖能釋明債權人曾滙款予債務人富鵬國際有限公司，然未能釋明對陳日月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8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敘明對陳日月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提出對其請求之釋明資料，上開裁定已於108年10月14日送達於債權人，債權人迄未補正，從而，債權人對於陳日月之請求不予准許，應予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3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5 行聲請。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黃珮華